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连港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同时，大连港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交易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大连港总股本的 30%，即 3,868,360,799 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8 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7 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大连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462,952.02	5,466,212.54	57.85%	3,509,827.45	5,606,360.10	59.73%
营业收入	318,801.70	559,533.81	75.51%	664,590.73	1,140,440.95	71.60%
利润总额	61,856.69	134,527.59	117.48%	116,217.32	225,481.11	94.02%
净利润	46,793.05	103,442.99	121.06%	89,493.19	174,840.37	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3.72	96,149.92	129.78%	71,823.05	153,939.32	114.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2	0.043	30.97%	0.056	0.068	2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2	0.042	31.93%	0.051	0.065	27.6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前的相关指标。据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港盈利规模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大连港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笑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